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2〕12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0 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21〕20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 14.8636 公顷（其中耕地 1.5474 公顷）、未利用地 0.29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龙门镇赤水村园地 0.0896 公顷、林地 11.67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1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27 公顷、未利用土地 0.2979 公顷，雁石镇楼墩村水田 1.5474 公顷、园地 0.0035 公顷、其他

农用地 0.0237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5.2742 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0.0133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5.287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